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
號

聯絡方式：林筱芸 02-27718121分機124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134000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
作居住使用之投標須知文件格式1份，自即日起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40點規定修訂旨述
文件格式。
- 二、近來有投標人檢附所在地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，惟期限
已過期，而不符投標資格情事，爰修正旨述文件第8點
第2項第3款規定。
- 三、旨述文件格式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「法令查詢/行
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管理處分/租賃/標租/標租
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公告
等文件格式」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

